

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相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现将我办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及时主动发布政务动态、安全生产信息、宣传文化、食品药品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信息公开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2021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保密制度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不断健全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我办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落实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按照政务公开办统一安排，规范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发挥我办信息公开网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加强栏目内容维护，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办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组长、党政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切实做好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- 1.信息报送存在报送力度小，报送质量有待提高。
- 2.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，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。
- 3.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.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及规范、流程等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- 2.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工作；充分利用好政府网站这一平台，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，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。
- 3.充实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下街街道办事处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

